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2/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並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達91,508,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一年同期顯著上升約83%。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50,9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顯著上升約82%。期內溢利增加約為6,566,000港元，是由於增值稅優惠在本期內入賬之貢獻。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11.2港仙，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約20%。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售出754台血液回收機及16,58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表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個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570	14,082	91,508	49,904
銷售成本		(12,521)	(3,877)	(27,782)	(13,717)
毛利		25,049	10,205	63,726	36,187
其他收入	3	6,857	20	7,315	257
銷售費用		(1,336)	(1,029)	(3,857)	(4,986)
管理費用		(7,111)	(1,338)	(16,261)	(3,159)
經營溢利		23,459	7,858	50,923	28,299
融資成本		—	(26)	—	(307)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3,459	7,832	50,923	27,992
稅項	4	—	—	—	—
股東應佔溢利		23,459	7,832	50,923	27,992
每股盈利—基本	6	4.8仙	2.6仙	11.2仙	9.3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因重組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合併會計法列賬。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抵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2002/03第3季度報告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處理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營業額乃指售予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33,878	12,661	83,350	44,128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692	1,421	8,158	5,776
	37,570	14,082	91,508	49,904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絕大部份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作出分析。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增值稅優惠(附註)	6,566	—	6,566	—
利息收入	291	20	749	257
	<u>6,857</u>	<u>20</u>	<u>7,315</u>	<u>257</u>

附註：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收到中國稅務局發出之享受增值稅優惠通知。根據該增值稅優惠通知，北京京精就銷售裝載於血液回收機之軟件收入，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之優惠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止。享受增值稅優惠之期限，在北京京精之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獲得續期後可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使用增值稅優惠。

4. 稅項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15%之已遞減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所有稅務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分別為23,459,000港元及50,923,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7,832,000港元及27,99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485,000,000股及455,727,273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304,347,826股及301,454,545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證券，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62,521	54,193	(103)	—	74,751	291,362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純利	—	—	—	—	23,459	23,459
撥入儲備基金	—	—	—	6,107	(6,10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521</u>	<u>54,193</u>	<u>(103)</u>	<u>6,107</u>	<u>92,103</u>	<u>314,821</u>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	—	5,694	5,694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純利	—	—	—	—	27,992	27,992
應付股東賬項資本化	—	54,193	—	—	—	54,193
配售股份之溢價	78,000	—	—	—	—	78,000
發行股份費用	(23,031)	—	—	—	—	(23,031)
股份資本化發行	(29,998)	—	—	—	—	(29,9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71</u>	<u>54,193</u>	<u>—</u>	<u>—</u>	<u>33,686</u>	<u>112,850</u>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91,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83%。股東應佔溢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達50,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82%。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由於約6,566,000港元之增值稅優惠入賬而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收到享受增值稅優惠通知，就本集團銷售裝載於血液回收機之軟件，可享受增值稅優惠。增值稅優惠將於本集團全數繳納增值稅後退還予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增值稅優惠通知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前一直有效。在軟件產品登記證書獲得續期後，增值稅優惠通知可進一步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在中國招收多間醫院採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有鑒於中國在輸血方面出現有關疾病散播情況，董事會有信心，收入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增長。

由於新生產基地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後開始啟用，故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稍微下跌至66%。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生產量提升後，邊際毛利將會得到改善。

營運回顧

新生產廠房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起開始運作。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已於新生產基地內進行生產。以往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之舊有生產廠房已根據該等租約之條款歸還業主。

新生產基地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力，較舊生產力增加約五倍。管理層相信，已提升之生產力足以應付未來兩至三年預期增加之銷售訂單。此外，新生產基地已預留空間作進一步擴充之用。與此同時，管理層正考慮將多餘廠房租出，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董事會欣然宣佈，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自此，本集團即與若干對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有興趣之客戶進行洽商，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初接收銷售訂單。管理層有信心，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未來數年將會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重大貢獻。

此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其他研究項目亦有滿意進展。管理層相信，該等項目可如期於今年或明年達到開發之最後階段。

重大投資

本集團與期同投資者按計劃完成對北京源德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源德」）之投資。投資於北京源德之所需資金，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配售7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提供。

北京源德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度精密之醫療設備。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北京源德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種協同效應、對其現有業務起互補作用，並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產生即時影響。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中國具有強大之分銷網絡及本集團在中國品牌聲譽日增，令本集團收到其他醫療設備製造商謀求合作開拓中國市場之查詢，這實是令人鼓舞之消息。除北京源德之投資外，並無任何該等磋商進入最後階段，而本集團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達成任何協議。

前景

中國之醫療行業為一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市場。隨着生活及教育水平得到改善，大眾越來越注重身體健康，並要求更佳之醫療服務。這為本公司等同業締造大量機會開拓市場。憑藉本集團強大之管理層隊伍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合適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目標（即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相符或互補本集團業務之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本季度內取得成功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表示感激。本集團將會憑藉所有員工之創意及貢獻，為其所有股東帶來長期持續之利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甘源先生(附註)	238,800,000
周美珍女士(附註)	—
梁仕榮先生(附註)	—

附註：甘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梁仕榮先生實益擁有Bio Garden Inc. (「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6%及1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i)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ii)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1條至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計劃，以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有權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從中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238,800,000	4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在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延聘保薦人而收取費用。保薦人亦將就有關若干交易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而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據保薦人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3,988,000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保薦人所深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先生及高宗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會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